



# INTERIM REPORT 2018 中期報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282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b>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辭任)

馮小峰 (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Daniel J. D'Arrigo

孫哲

王敏剛

馮小峰 (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孫哲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 409 號

中國法律大廈 16 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一澳門美高梅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200 號

招商局大廈 1402 室

##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http://www.mgmchina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2282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8,193,851	6,571,059
其他收益	876,183	419,935
總收益	9,070,034	6,990,994
經調整 EBITDA	2,307,731	2,243,211
經營利潤	668,310	1,431,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704,580	1,268,335
每股盈利		
—基本	18.5港仙	33.4港仙
—攤薄	18.4港仙	33.3港仙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的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目前，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我們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

###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18年6月30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4,404平方米，配有1,063台角子機、342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2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 美獅美高梅

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接獲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監察協調局」）通知，批准100張新賭枱及982台角子機於2018年1月在美獅美高梅投入營運，以及25張新賭枱自2019年1月1日起投入營運，致使美獅美高梅合共有125張新賭枱。此外，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批准由澳門美高梅初步轉撥77張賭枱至美獅美高梅。

根據美獅美高梅的土地批給，本集團須於2018年1月底前完成該發展項目。由於2017年吹襲澳門的颱風天鴿造成延誤，澳門政府將該土地批給的發展期延長三個月至2018年4月，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

美獅美高梅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預期總開發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約為270億港元。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18年6月30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15,568平方米，配有1,147台角子機及185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315間豪華客房及套房、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無與倫比的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將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我們的新貴賓博彩區預計將於2018年10月的黃金週開幕，並將新增若干重要的博彩中介人。此舉將有助我們擴大博彩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的超豪華別墅「雍華府」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推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
- 通過美獅薈客戶會籍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
- 強而有力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高效的策略執行力。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實施下列有關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員工投入及營運效率的策略。

- 提升和翻新我們的綜合度假村如主要博彩區，以提高客戶流量及獲取更多高端中場業務；
- 審視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引進具創意的博彩產品及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及保持競爭優勢；
- 發展美獲薈客戶會籍計劃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
- 完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幫助我們制定出具個性的市場推廣計劃；
- 通過評估賭枱收益及與業務量有關的賭枱營運時數管理我們的博彩業務組合，以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 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遊客到訪；及
- 出資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在實現客戶體驗方面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澳門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自2016年8月起開始復甦，而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2018年上半年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較2017年可比期間增加18.9%至1,458億港元。

儘管市場稍有回升，但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於2014年10月引入並實施適用於中場博彩區的吸煙限制；
- 自2018年1月1日起將吸煙限制由中場博彩區擴展至貴賓區，要求所有貴賓區設置吸煙休息室，而中場博彩區的現有吸煙休息室須於生效日期後的一年過渡期內升級至符合經提高的技術標準；
- 中國及澳門政府推行的若干政治措施（包括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及邊境貨幣申報系統），此舉尤其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數目；及
- 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博彩中介人加強財務會計處理、反洗黑錢報告及會計記錄存置的管理及2016年5月開始禁止在貴賓博彩區賭枱使用流動電話。該等變動尤其影響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業績。

## 旅遊業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8年上半年訪澳旅客達到1,680萬人次，較2017年可比期間增長8.0%。訪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8年上半年約69.6%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去年同期增長13.3%，達1,170萬人次。

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包括美高梅中國）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氹仔渡輪碼頭於2017年6月開業、擴建澳門機場、港珠澳大橋預期於2018年開通、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8年6月30日，澳門已有41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此外，預計未來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某程度上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幕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營運分部(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營運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收益／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利潤的對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澳門美高梅	2,046,614	2,243,211
美獅美高梅	261,117	—
總經調整 EBITDA	2,307,731	2,243,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0,170)	(38,864)
企業支出	(232,515)	(190,268)
開業前成本 <sup>(1)</sup>	(425,179)	(153,120)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4,309)	(2,582)
折舊及攤銷	(937,248)	(426,916)
利息收入	4,719	2,094
融資成本	(265,233)	(3,507)
淨匯兌(虧損)／收益	(5,579)	12,499
所得稅收益／(開支)	302,363	(174,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704,580	1,268,335

(1)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澳門美高梅</b>		
娛樂場收益	6,471,349	6,571,059
其他收益	483,170	419,935
	6,954,519	6,990,994
<b>美獅美高梅<sup>(1)</sup></b>		
娛樂場收益	1,722,502	—
其他收益	393,013	—
	2,115,515	—
<b>經營收益總額</b>	<b>9,070,034</b>	<b>6,990,994</b>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1)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為90.70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7%，並首次計入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美獅美高梅的業績。澳門博彩市場自2016年8月起開始復甦，令我們於本期間內較去年同期錄得更高的博彩量，惟如統計數據摘要表所示，於本期間內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受到賭枱贏率及角子機贏率下降的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澳門美高梅</b>		
貴賓賭枱轉碼數	152,879,873	127,887,296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4,327,309	4,035,162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83%	3.1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93.8	151.6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0,421,299	19,183,74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3,659,877	3,981,479
主場地賭枱贏率	17.9%	20.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4.6	81.3
角子機投注額	17,499,870	14,581,124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759,439	654,998
角子機贏率	4.3%	4.5%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0	3.5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sup>(1)</sup>	(2,275,275)	(2,100,580)
客房入住率	97.0%	95.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936	1,979

博彩單位：	於6月30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賭枱 <sup>(2)</sup>	342	427
角子機	1,063	9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美獅美高梅<sup>(3)</sup>

貴賓賭枱轉碼數	5,436,607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139,879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5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9.7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8,182,90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1,559,321
主場地賭枱贏率	19.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67.9
角子機投注額	8,348,660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320,913
角子機贏率	3.8%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sup>(1)</sup>	(297,612)
客房入住率	88.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218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 博彩單位：

賭枱 <sup>(2)</sup>	185
角子機	1,147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467,188	4,035,16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5,219,198	3,981,479
角子機總贏額	1,080,352	654,998
娛樂場收益總額	10,766,738	8,671,63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572,887)	(2,100,580)
娛樂場收益	8,193,851	6,571,059

(2)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賭枱數量。

(3)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調整。

##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上升24.7%至81.939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 貴賓博彩業務

####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

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信貸一般以所賺取的佣金、商業或個人支票及承兌票據作為抵押，以及由財務擔保人作出擔保。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儘管我們可獲提供定金作為保證金，或以個人支票為抵押品作擔保，但該信貸通常為無抵押。

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我們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

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及博彩中介人的貴賓博彩區預期將不會於2018年10月的黃金週前在美獅美高梅開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增長10.7%至44.672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轉碼數增加23.8%至1,583.165億港元所致，但部分被貴賓賭枱贏率下降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贏額增加 31.1% 至 52.192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開業及投注額增加 49.1% 至 286.042 億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 2018 年上半年主場地賭枱贏率下降所抵銷。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故對澳門美高梅收益的影響得以減輕。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此外，我們相信美獅美高梅開業有助我們提升市場份額。

##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增加 64.9% 至 10.804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開業及投注額增加 77.3% 至 258.485 億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 2018 年上半年角子機贏率下降所抵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並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加 108.6% 至 8.762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陸續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我們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我們綜合度假村的時間。

##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於 2018 年上半年，我們為澳門美高梅引入兩個新的藝術展「仙緣奇園」及「玩 • 欣賞」，支持我們多元化發展的目標，吸引更多的賓客光臨我們的度假村。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我們繼續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這些享受體驗包括 28 張曾在清朝時間用作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等藝術收藏；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及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無與倫比的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這些非博彩供應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度假村，讓顧客、本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以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4,335,259	3,449,619
已消耗存貨	302,758	133,789
員工成本	1,823,955	1,052,940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02,504	496,269
折舊及攤銷	937,248	426,916
融資成本	265,233	3,507
所得稅(收益)／開支	(302,363)	174,212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追溯調整。

##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加25.7%至43.353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美獅美高梅開業導致娛樂場總贏額上升所致。

##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增加126.3%至3.028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美獅美高梅的開業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物品）消耗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73.2%至18.240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為美獅美高梅開業前準備及其營運而增聘員工及本期間派發一次性獎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 102.0% 至 10.025 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271 億港元增加 148.4% 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3.158 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競爭加劇以及美獅美高梅的開業導致本期間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373 億港元增加 21.2% 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665 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呆賬撥備淨額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開支 2,640 萬港元，而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 2,880 萬港元。上一期間收益主要由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呆賬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增加 119.5% 至 9.372 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 2017 年下半年以來澳門美高梅完成翻新工程並投入服務，以及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所致，部分被本期間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以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樓宇及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預期仍可使用的估計期間的影響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借款成本總額增加 7,890 萬港元至 3.956 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及利率上升導致利息增加 8,160 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350 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652 億港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 1.829 億港元。

##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收益主要涉及撥回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171 億港元(有關金額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與澳門政府於 2018 年第一季度根據延長稅務優惠安排批准的稅額之間的差額 3.027 億港元。所得稅(收益)／開支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7年可比期間的12.683億港元下跌44.4%至2018年可比期間的7.046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後處於營運起步階段以及賭枱贏率及角子機贏率低於去年同期所致。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35.2億港元及70.3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6,123,151	17,839,21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8,629)	(5,283,387)
淨負債	12,604,522	12,555,832
權益總額	8,791,389	8,512,356
資本總額	21,395,911	21,068,188
資本負債比率	58.9%	5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881,480	2,648,00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65,937)	(3,967,06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2,579,381)	918,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763,838)	(400,2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3,387	3,547,1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20)	4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8,629	3,147,407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 28.815 億港元，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26.480 億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有所改善所致，部分被經營利潤減少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 20.659 億港元，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39.671 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 19.201 億港元及 36.826 億港元。其他付款主要與於兩個期間內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開發商費用有關，而去年同期金額亦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 25.794 億港元，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9.188 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信貸融通 28.180 億港元及派付股息 3.686 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動用信貸融通 18.000 億港元及派付股息 6.080 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492,566	642,581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2.991億港元及3.026億港元。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第一審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該等案件尚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債項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其第五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動用銀行借款163.7億港元及179.9億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有70.3億港元及48.1億港元可供動用。

##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的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於2016年2月2日(「第三度補充協議」)及2017年2月15日(「第四度補充協議」)簽立，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於2018年6月22日生效，信貸融通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113.1億港元減少至78億港元；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120.9億港元增加至156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ii)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9年4月29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透過提取其可供動用的非流動信貸融通償還定期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到期銀行借款31.2億港元已劃分為非流動。

## 本金及利息

第五度補充協議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375%至2.50%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5%，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償還本金的30%。於2018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56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70.3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2年3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2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2017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50%)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4.7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3.98%)。

## 一般契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不超過6.0比1.0。該比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不超過5.0比1.0，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及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將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遵守契諾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第五度補充協議、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根據轉批給合同延長其博彩轉批給安排（「轉批給延長」），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減少至 46.8 億港元。於有關日期尚未償還的超過 46.8 億港元的任何循環信貸貸款須與於有關日期的應計利息（其後不可重新提取）一同償還，及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將於有關日期減少至 46.8 億港元；及倘於任何初步轉批給延長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 46.8 億港元。

##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 4.0 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1.5 億美元（相等於約 12 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 4.0 倍但仍超過 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3 億美元（相等於約 23 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 3.59。

## 違約事件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 50% 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新加坡元、美元、台幣、人民幣及加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借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承擔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本集團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利率偏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完成別墅「雍華府」及美獅美高梅其他區域，故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0,126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共享服務業務及美獅美高梅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其他資料

## 股息

於2018年8月8日，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2.43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5%。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9月10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8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8月8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議決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sup>(1)</sup>	—	474,561,200 <sup>(2)</sup>	854,561,200	22.49%
Grant R. Bowie	18,944,800 <sup>(3)</sup>	—	—	18,944,800	0.50%

### (b)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sup>(4)</sup>	—	—	20,000	10.00%

# 其他資料

## (c)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sup>(5)</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35,065 <sup>(6)</sup> 230,543 <sup>(7)</sup> 4,437 <sup>(8)</sup> 1,335,537 <sup>(9)</sup> 27,004 <sup>(10)</sup> 395,435 <sup>(11)</sup> — —	— — — — — — — 175,329 <sup>(13)</sup>	— — — — — — — —	— — — — — — 481,960 <sup>(12)</sup> —	35,065 230,543 4,437 1,335,537 27,004 395,435 481,960 175,329	0.0065% 0.0429% 0.0008% 0.2483% 0.0050% 0.0735% 0.0896% 0.0326%
何超瓊	— —	—	16,149,210 <sup>(14)</sup> 11,060,492 <sup>(15)</sup>	— —	16,149,210 11,060,492	3.0025% 2.0564%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18,163 <sup>(16)</sup> 61,021 <sup>(17)</sup> 1,113 <sup>(18)</sup> 492,569 <sup>(19)</sup> 9,867 <sup>(20)</sup> —	— — — — — —	— — — — — —	— — — — — 122,848 <sup>(21)</sup>	18,163 61,021 1,113 492,569 9,867 122,848	0.0034% 0.0113% 0.0002% 0.0916% 0.0018% 0.0228%
William M. Scott IV	28,152 <sup>(22)</sup> 9,384 <sup>(23)</sup> 14,749 <sup>(24)</sup> 246 <sup>(25)</sup> 77,480 <sup>(26)</sup> 1,505 <sup>(27)</sup> 39,458 <sup>(28)</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28,152 9,384 14,749 246 77,480 1,505 39,458	0.0052% 0.0017% 0.0027% 0.00005% 0.0144% 0.0003% 0.0073%
Daniel J. D'Arrigo	150,000 <sup>(29)</sup> 7,363 <sup>(30)</sup> 34,547 <sup>(31)</sup> 625 <sup>(32)</sup> 317,059 <sup>(33)</sup> 6,451 <sup>(34)</sup> 185,676 <sup>(35)</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000 7,363 34,547 625 317,059 6,451 185,676	0.0279% 0.0014% 0.0064% 0.0001% 0.0589% 0.0012% 0.0345%
Kenneth A. Rosevear*	8,884 <sup>(36)</sup> 13,963 <sup>(37)</sup> 130 <sup>(38)</sup> 73,348 <sup>(39)</sup> 890 <sup>(40)</sup>	— — — — —	— — — — —	— — — — —	8,884 13,963 130 73,348 890	0.0016% 0.0025% 0.00002% 0.0130% 0.0002%
馮小峰**	32,119 <sup>(41)</sup> 23,384 <sup>(42)</sup> 8,053 <sup>(43)</sup> 113 <sup>(44)</sup> 5,956 <sup>(45)</sup>	— — — — —	— — — — —	— — — — —	32,119 23,384 8,053 113 5,956	0.0060% 0.0043% 0.0015% 0.00002% 0.0011%

# 其他資料

(d) 於相聯法團—*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sup>(46)</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37,705 <sup>(47)</sup> —	— 250,000 <sup>(48)</sup>	—	—	37,705 250,000	0.0532% 0.3526%
何超瓊	—	—	1,000,000 <sup>(49)</sup>	—	1,000,000	1.4102%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31,671 <sup>(50)</sup> —	— —	— —	— 7,541 <sup>(51)</sup>	31,671 7,541	0.0447% 0.0106%
Daniel J. D'Arrigo	27,623 <sup>(52)</sup>	—	—	—	27,623	0.0390%
Kenneth A. Roseyear*	100,000 <sup>(53)</sup>	—	—	—	100,000	0.1411%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所持有的 474,5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18,944,8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5,065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0,54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其他資料

- (8)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4,437份等同股息權。
- (9)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834,711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0)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16,878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透過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Expert Angels Limited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6)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8,163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7)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61,021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8)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1,113份等同股息權。
- (19)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07,856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6,167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2)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28,152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3)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9,384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4) 指William M. Scott IV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4,749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 指William M. Scott IV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246份等同股息權。
- (26)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48,425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其他資料

- (27)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941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8)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9)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0,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30)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363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4,547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2)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625 份等同股息權。
- (33)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8,162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4)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4,032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5)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6)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8,884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佔 2018 年 2 月 14 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 0.0016%。
- (37)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3,96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佔 2018 年 2 月 14 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 0.0025%。
- (38)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30 份等同股息權，佔 2018 年 2 月 14 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 0.00002%。
- (39)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5,843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佔 2018 年 2 月 14 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 0.0130%。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0)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556 份等同股息權，佔 2018 年 2 月 14 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 0.0002%。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1) 指授予馮小峰\*\*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2,119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42) 指授予馮小峰\*\*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384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43) 指授予馮小峰\*\*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8,05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4) 指馮小峰\*\*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13 份等同股息權。
- (45) 指馮小峰\*\*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其他資料

- (46) 2016年，MGM Growth Properties 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允許其向 MGM Growth Properties 及其聯繫人士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授予聯繫人士(包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非僱員董事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一年內歸屬，而授予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高級人員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慣例為於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47)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48)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49)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August City Limited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0)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1)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2)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3)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佔 2018 年 2 月 14 日 MGM Growth Properties 已發行股份約 0.1411%。

\* Kenneth A. Rosevear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 馮小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 其他資料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6.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6.00%
MRIH <sup>(1)</sup>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6.00%
何超瓊 <sup>(2)</sup>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sup>(2)</sup>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RIH 是 MGM International, LLC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MGM International,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 MRIH 直接持有的 2,126,100,0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474,5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0 段，本公司 2017 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2 段所載事宜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其由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 其他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3,770,688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96,399,812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Grant R. Bowie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633,400	—	(524,000)	—	4,109,4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875,000	—	(100,000)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100,000	—	(50,000)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625,000	—	—	—	11,625,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260,000	—	—	(80,000)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50,000	—	—	(12,500)	837,5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70,000	—	(12,500)	—	25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020,000	—	(425,000)	—	595,000
Grant R. Bowie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781,488	—	(447,000)	(27,200)	5,307,288

# 其他資料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2018 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18 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310,000	—	(25,000)	—	28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962,500	—	(37,500)	(40,000)	88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72,500	—	(12,500)	—	160,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87,500	—	—	—	187,500
Grant R. Bowie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9,769,800	—	(744,400)	(152,300)	8,873,1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Grant R. Bowie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7,365,800	—	(79,500)	(73,800)	7,212,5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60,000	—	—	—	46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380,000	—	(12,500)	—	1,367,5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470,000	—	—	(50,000)	420,000
Grant R. Bowie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8,285,200	—	(132,300)	(169,300)	7,983,6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580,000	—	—	(50,000)	53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450,000	—	—	(50,000)	4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	1,265,000 <sup>(1)</sup>	—	—	1,265,000

# 其他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2018 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18 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	370,000 <sup>(2)</sup>	—	—	370,000
Grant R. Bowie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1,629,600 <sup>(3)</sup>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6,529,200 <sup>(3)</sup>	—	—	6,529,2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153,600 <sup>(3)</sup>	—	—	153,600
				77,130,588	9,947,400	(2,602,200)	(705,100)	83,770,688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3.00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7.88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3.15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7.77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22.10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7.73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以5,68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602,2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8年3月	1,503,900	22.60	22.45	34,001
2018年6月	1,098,300	20.75	20.55	22,769
	2,602,200			56,770

# 其他資料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 2017 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Kenneth A. Rosevear 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馮小峰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
3. 何超瓊不再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

## 其他資料

###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Daniel J. D'Arrigo、孫哲、王敏剛及馮小峰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8月8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38 至 71 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8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收益	4	8,193,851	6,571,059
其他收益	4	876,183	419,935
		9,070,034	6,990,994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4,335,259)	(3,449,619)
已消耗存貨		(302,758)	(133,789)
員工成本		(1,823,955)	(1,052,940)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002,504)	(496,269)
折舊及攤銷		(937,248)	(426,916)
		(8,401,724)	(5,559,533)
<b>經營利潤</b>		668,310	1,431,461
利息收入		4,719	2,094
融資成本	6	(265,233)	(3,507)
淨匯兌(虧損)／收益		(5,579)	12,499
<b>稅前利潤</b>		402,217	1,442,547
所得稅收益／(開支)	7	302,363	(174,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8	704,580	1,268,335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69)	4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03,811	1,268,827
每股盈利—基本	10	18.5 港仙	33.4 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0	18.4 港仙	33.3 港仙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追溯調整。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7,406,717	3,027,253
在建工程	11	1,985,612	26,093,051
轉批給出讓金		222,125	285,0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156,529	1,190,947
其他資產		370,197	167,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22	31,8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207,902	30,795,420
流動資產			
存貨		170,981	135,776
應收貿易款項	12	180,495	179,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88	142,24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a)(i)	354	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8,629	5,283,387
流動資產總額		4,108,753	5,811,082
<b>資產總額</b>		<b>35,316,655</b>	<b>36,606,502</b>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91,389	4,712,356
<b>權益總額</b>		<b>8,791,389</b>	<b>8,512,356</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4	16,123,151	11,794,2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8,067	19,608
應付工程保證金		11,383	267,259
遞延稅項負債	7	—	317,14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6,152,601</b>	<b>12,398,233</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4	—	6,045,00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9,945,336	9,319,489
應付工程保證金		395,924	301,5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a)(ii)	25,293	28,920
應付所得稅		6,112	993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372,665</b>	<b>15,695,913</b>
<b>負債總額</b>		<b>26,525,266</b>	<b>28,094,14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5,316,655</b>	<b>36,606,502</b>

第 38 頁至第 71 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8 月 8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3,800,000	10,409,528	11,194	345,883	293,725	(13,133,305)	704	6,784,627	4,712,356	8,512,35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之影響 (附註 2)	—	—	—	—	—	—	—	(75,448)	(75,448)	(75,448)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結餘 (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9,528	11,194	345,883	293,725	(13,133,305)	704	6,709,179	4,636,908	8,436,908
期內利潤	—	—	—	—	—	—	—	704,580	704,580	704,580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69)	—	(769)	(76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69)	704,580	703,811	703,811
行使購股權	2,602	47,840	—	(14,532)	—	—	—	—	33,308	35,910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602)	(54,168)	—	—	—	—	—	—	(54,168)	(56,770)
— 轉撥	—	—	2,602	—	—	—	—	(2,602)	—	—
沒收購股權	—	—	—	(585)	—	—	—	585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40,170	—	—	—	—	40,170	40,170
已付股息	—	—	—	—	—	—	—	(368,640)	(368,640)	(368,640)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800,000	10,403,200	13,796	370,936	293,725	(13,133,305)	(65)	7,043,102	4,991,389	8,791,389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800,000	10,435,363	4,178	306,553	293,725	(13,133,305)	(1,853)	5,512,035	3,416,696	7,216,696
期內利潤	—	—	—	—	—	—	—	1,268,335	1,268,335	1,268,335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92	—	492	49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2	1,268,335	1,268,827	1,268,827
行使購股權	756	9,892	—	(2,365)	—	—	—	—	7,527	8,283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756)	(12,228)	—	—	—	—	—	—	(12,228)	(12,984)
— 轉撥	—	—	756	—	—	—	—	(756)	—	—
沒收購股權	—	—	—	(7,761)	—	—	—	7,761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8,864	—	—	—	—	38,864	38,864
已付股息	—	—	—	—	—	—	—	(608,009)	(608,009)	(608,009)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800,000	10,433,027	4,934	335,291	293,725	(13,133,305)	(1,361)	6,179,366	4,111,677	7,911,677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b>	<b>2,881,480</b>	<b>2,648,004</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920,105)	(3,682,61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1	917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110,529)	(99,461)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	(113,899)
購買其他資產	(48,281)	(72,009)
來自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12,937	—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2,065,937)</b>	<b>(3,967,066)</b>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00,000	1,8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818,000)	—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257,970)	(33,980)
已付利息	(316,570)	(234,992)
已付股息	(368,640)	(608,00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8,569	8,812
股份購回付款	(56,770)	(12,984)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b>	<b>(2,579,381)</b>	<b>918,84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b>	<b>(1,763,838)</b>	<b>(400,215)</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83,387</b>	<b>3,547,130</b>
<b>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b>	<b>(920)</b>	<b>492</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518,629</b>	<b>3,147,407</b>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62.639 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的預期變動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可供動用信貸融通（見附註 14）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財務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 (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集合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主要規定乃關於財務資產減值及當債務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時財務負債已攤銷成本的調整。本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追溯採納新準則，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性條文無需重列比較資料。

### 財務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本集團已運用簡化的方法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應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並未導致重大不同，因此並未導致調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保留盈利。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損失撥備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續)

#### 分類及計量 — 銀行借款

當債務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就財務負債已攤銷成本的調整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實體須於修改日於損益確認有關調整。未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修改產生的損益透過使用原先實際利率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該損益本可按財務負債的剩餘期限透過調整實際利率得以確認，前提為信貸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保持不變。

本集團已就未導致終止確認的銀行借款修改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差額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於保留盈利確認。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綜合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6,784,6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款賬面金額變動	(75,448)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盈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6,709,179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單一綜合模式，以供實體就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應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之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其亦規定作出更詳細披露，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瞭解客戶合同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該等披露見附註 4。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續)

本集團之客戶合同收入包括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娛樂場收益總額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之佣金記錄為娛樂場收入之扣減。鑑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娛樂場收入。

就包括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按酌情基準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貨品及服務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單獨售價向交付之貨品或服務分配收益。本集團提供及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津貼確認為其他開支及虧損。鑑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贖回之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就包括客戶根據本集團之會籍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單獨售價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該分配金額會遞延，並於會籍計劃負債確認，直至客戶贖回免費貨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贖回後，各貨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贖回獎勵點數乃自會籍計劃負債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而收取之任何折扣記錄為其他收益。

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淨額。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合同包括多種貨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及會議服務結合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貨品或服務之相關單獨售價，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貨品及服務時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單獨售價。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續)

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影響	經重列
如過往所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7,259,741	(688,682)	6,571,059
其他收益	133,843	286,092	419,935
	7,393,584	(402,590)	6,990,994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其他開支及虧損	(898,859)	402,590	(496,269)
---------	-----------	---------	-----------

就於本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而言，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集團首席執行官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營運分部 (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 的經營業績。各運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收益／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 (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	2,307,731	2,243,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0,170)	(38,864)
企業支出	(232,515)	(190,268)
開業前成本 <sup>(1)</sup>	(425,179)	(153,120)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4,309)	(2,582)
折舊及攤銷	(937,248)	(426,916)
經營利潤	668,310	1,431,461
利息收入	4,719	2,094
融資成本	(265,233)	(3,507)
淨匯兌(虧損)／收益	(5,579)	12,499
稅前利潤	402,217	1,442,547
所得稅收益／(開支)	302,363	(174,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704,580	1,268,335

(1)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467,188	4,035,16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5,219,198	3,981,479
角子機總贏額	1,080,352	654,998
娛樂場收益總額	10,766,738	8,671,63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572,887)	(2,100,580)
	8,193,851	6,571,059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414,525	212,920
餐飲	383,075	177,664
零售及其他 <sup>(1)</sup>	78,583	29,351
	876,183	419,935

附註：本公司已採納新訂收益確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若干過往期間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追溯調整。

(1) 該金額中，4,470 萬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430 萬港元）乃關於零售商使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若干空間的使用權產生的收入。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續)

###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會籍計劃負債，如附註 2 所述，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會籍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其他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3,989,175	1,050,642	99,837	90,144	1,614,340	889,541
於 6 月 30 日的結餘	5,178,358	1,796,936	121,177	88,416	1,585,519	1,025,625
增加／(減少)	1,189,183	746,294	21,340	(1,728)	(28,821)	136,084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315,759	127,135
牌照費	158,726	129,518
其他支援服務	113,844	48,065
水電及燃油費	104,863	44,102
維修及保養	94,733	53,663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4,309	2,582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26,367	(28,819)
其他	183,903	120,023
	1,002,504	496,269

## 6. 融資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15,545	233,897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70,266	79,361
償還債務虧損	5,899	—
銀行費用及收費	3,912	3,507
借款成本總額	395,622	316,765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見附註 11)	(130,389)	(313,258)
	265,233	3,507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收益／(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418)	—
中國內地所得稅	(368)	(156)
香港利得稅	(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	—
	(14,784)	(15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74,056)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317,147	—
	302,363	(174,212)

根據澳門政府於 2016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 322/2016 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 12% 的累進稅率計算)。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須就與其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截至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 2017 年，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申請再次延長稅務優惠安排，以額外續期五年。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申請仍在處理中並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本公司已審閱其狀況，考慮於可見將來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其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分別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負債為 1.741 億港元及 3.171 億港元。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收益／(開支) (續)

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 9,90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9,612,000 港元)，及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 2,475,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2,403,000 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美高梅金殿超濠接納有關條款，而澳門政府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發佈第 003/DIR/2018 號通知，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因此，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3,171 億港元乃予以撥回，及股息預扣稅約 1,440 萬港元乃於本期間確認。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20% 至 25%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 8. 期內利潤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0,464	34,54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24	29,81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0,609	28,869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5,358	959,718
	1,823,955	1,052,940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62,928	62,929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8,371	9,544
— 其他資產	35,925	2,1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810,024	352,329
	937,248	426,916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4,309	2,582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	11,633	7,512
— 倉庫	5,268	5,402
— 租賃土地	2,468	2,468
— 寫字樓	7,748	8,198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9. 股息

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160 港元，合共約 6,080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7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0.116 港元，合共約 4,408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7 年 9 月 8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97 港元，合共約 3,686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8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0.064 港元，合共約 2,432 億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 (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 計算 (見附註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利潤</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千港元)	704,580	1,268,335
<b>股份加權平均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00,390	3,800,055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 (千股)	18,585	5,79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3,818,975	3,805,847
<b>每股盈利 — 基本</b>	18.5 港仙	33.4 港仙
<b>每股盈利 — 攤薄</b>	18.4 港仙	33.3 港仙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1.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金額	29,120,304	21,209,964
添置	1,268,405	8,599,839
轉撥至其他資產	(180,259)	—
處置／撤銷	(6,041)	(41,001)
折舊	(810,024)	(649,380)
匯兌差額	(56)	882
於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	29,392,329	29,120,304
物業及設備	27,406,717	3,027,253
在建工程	1,985,612	26,093,051
	29,392,329	29,120,30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 1.304 億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133 億港元)及開發商費用 1,390 萬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4,750 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利率 4.7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98%)予以資本化。

## 12. 應收貿易款項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71,990	238,577
減：呆賬撥備	(91,495)	(58,750)
	180,495	179,827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 30 日及 14 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扣除呆賬撥備) 分析：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30 日內	131,497	135,451
31 日至 60 日	31,586	13,208
61 日至 90 日	10,415	10,487
91 日至 120 日	6,997	20,681
	180,495	179,827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經考慮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已知資料而確定，而本集團乃於各報告期末就具體確認為呆賬的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亦會藉考慮目前財務狀況、財務預測及前瞻性資料持續評估呆賬撥備充足與否。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6	756,500	756,5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756,500)	(756,50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已行使購股權	16	2,602,200	2,602,2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2,602,200)	(2,602,200)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i)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602,200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756,500 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以 5,680 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300 萬港元)。

## 14. 銀行借款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120,000	6,04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20,000	11,940,5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27,500	—
	16,367,500	17,985,5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44,349)	(146,281)
	16,123,151	17,839,219
流動	—	6,045,000
非流動	16,123,151	11,794,219
	16,123,151	17,839,219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借款(續)

### 概覽

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 42.9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 113.1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 120.9 億港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及 2017 年 2 月 15 日簽立本集團借款融通的進一步修訂本(分別為「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四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簽立第四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五度補充協議」)。第五度補充協議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信貸融通的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i)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循環信貸承擔總額」)由 113.1 億港元減少至 78 億港元；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定期貸款承擔總額由 120.9 億港元增加至 156 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總額維持不變)；(ii)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由 2019 年 4 月 29 日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惟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項下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計劃及有能力透過提取其可供動用的非流動信貸融通償還定期貸款。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到期銀行借款 31.2 億港元已劃分為非流動。

### 本金及利息

第五度補充協議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 1.375% 至 2.50% 之間(按本集團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利息。定期貸款融通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按季以本金的 5% 分期償還，並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償還最後一期本金的 30%。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定期貸款融通 156 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 70.3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2 年 3 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50%) 支付利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 4.7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年利率 3.98%)。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借款(續)

### 一般契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6.0 比 1.0。該比率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 5.5 比 1.0、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不超過 5.0 比 1.0 及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止各會計期間不超過 4.5 比 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

### 遵守契諾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第五度補充協議、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根據轉批給合同延長其博彩轉批給安排(「轉批給延長」)，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減少至 46.8 億港元。於有關日期尚未償還的超過 46.8 億港元的任何循環信貸貸款須與於有關日期的應計利息(其後不可重新提取)一同償還，及循環信貸承擔總額將於有關日期減少至 46.8 億港元；及倘於任何初步轉批給延長或任何其後轉批給延長後，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屆滿，則循環信貸融通將於任何轉批給延長後於有關博彩轉批給安排屆滿當日減少至 46.8 億港元。

###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 4.0 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1.5 億美元(相等於約 12 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 4.0 倍但仍超過 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 3 億美元(相等於約 23 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 12 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 3.59。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借款 (續)

### 違約事件

第五度補充協議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五度補充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 50% 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 (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如適用) 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 1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4 5,178,358	3,989,175
客戶按金及其他	4 1,585,519	1,614,34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3,207	2,034,857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14,219	619,066
應計員工成本	 502,663	404,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303	371,628
其他娛樂場負債	 240,756	189,710
會籍計劃負債	4 121,177	99,837
應付貿易款項	 22,201	15,608
	 9,963,403	9,339,097
流動	 9,945,336	9,319,489
非流動	 18,067	19,608
	 9,963,403	9,339,097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30 日內	18,108	10,727
31 日至 60 日	2,220	4,292
61 日至 90 日	1,149	171
91 日至 120 日	314	357
超過 120 日	410	61
	22,201	15,608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83,770,688 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77,130,5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2%（2017 年 12 月 31 日：2.0%）。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董事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0	4,633,400	—	(524,000)	—	4,109,4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0	750,000	—	—	—	750,000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0	875,000	—	(100,000)	—	7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0	100,000	—	(50,000)	—	5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11,625,000	—	—	—	11,625,000
顧問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0	260,000	—	—	(80,000)	18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0	850,000	—	—	(12,500)	837,500
僱員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9.240	270,000	—	(12,500)	—	257,500
僱員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100	1,020,000	—	(425,000)	—	595,000
董事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5,781,488	—	(447,000)	(27,200)	5,307,288
顧問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16.470	310,000	—	(25,000)	—	285,000
僱員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1.450	962,500	—	(37,500)	(40,000)	885,0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18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2018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 2018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72,500	—	(12,500)	—	160,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87,500	—	—	—	187,5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9,769,800	—	(744,400)	(152,300)	8,873,1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7,365,800	—	(79,500)	(73,800)	7,212,5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60,000	—	—	—	46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380,000	—	(12,500)	—	1,367,5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470,000	—	—	(50,000)	42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8,285,200	—	(132,300)	(169,300)	7,983,6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580,000	—	—	(50,000)	53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450,000	—	—	(50,000)	4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	1,265,000	—	—	1,265,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	370,000	—	—	370,000
董事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1,629,600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6,529,200	—	—	6,529,2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153,600	—	—	153,600
				77,130,588	9,947,400	(2,602,200)	(705,100)	83,770,6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6.72港元	22.62港元	13.80港元	16.00港元	17.52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42,907,788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未經審核)	
董事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0	5,832,000	—	—	(25,000)	5,807,0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0	770,000	—	—	—	770,000
僱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0	60,000	—	—	—	60,000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0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0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0	750,000	—	—	(750,000)	—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12,100,000	—	—	(475,000)	11,625,000
顧問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0	260,000	—	—	—	26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0	850,000	—	—	—	850,000
僱員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9.240	460,000	—	—	—	460,000
僱員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100	1,020,000	—	—	—	1,020,000
董事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8,122,100	—	(45,000)	(489,400)	7,587,700
顧問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16.470	360,000	—	—	(50,000)	310,000
僱員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1.450	1,135,000	—	—	—	1,135,000
僱員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9.130	230,000	—	(57,500)	—	172,500
僱員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480	260,000	—	(10,000)	—	250,000
董事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0	12,885,200	—	(644,000)	(823,600)	11,417,600
顧問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17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7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 2017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8,884,000	—	—	(49,600)	8,834,4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60,000	—	—	—	46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	1,380,000	—	—	1,380,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	470,000	—	—	47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	2,220,000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	8,466,400	—	—	8,466,4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	214,800	—	—	214,800
				73,575,900	12,751,200	(756,500)	(2,662,600)	82,908,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6.39港元	16.84港元	10.95港元	19.10港元	16.42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34,159,050

授出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及 2018 年 6 月 4 日授出，其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 7.88 港元、7.77 港元及 7.73 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該模式就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的重要輸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 1.002% 至 1.085%
預期股息率	每年 1.88%
預計年期	4.74 至 6.52 年
預期波幅	每年 43.28%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於 2018 年 6 月 4 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 2.109% 至 2.184%
預期股息率	每年 1.23%
預計年期	4.15 至 6.18 年
預期波幅	每年 42.10%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 4,020 萬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890 萬港元)。

## 17. 或然負債

### a) 擔保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 2.991 億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026 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 2.953 億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953 億港元)及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 380 萬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80 萬港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一家服務供應商(為一家關聯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銀行擔保 350 萬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零)。

### b) 訴訟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第一審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該等案件尚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496	47,686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86,990	88,531
五年以上	98,824	103,007
	234,310	239,224

###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未來最低應收費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058	46,118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90,368	124,985
五年以上	678	2,108
	132,104	173,211

##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492,566	642,581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0. 其他承擔

### 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十五年的轉批給合同 (該合同可由澳門政府重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 3,00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0 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 30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262 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 15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145,631 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每年 1,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971 港元)。
- iii)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 1.6% 的款項，有關款項將歸入一間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以及慈善活動。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 2.4% 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 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 35% 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轉批給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 2.741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2.661 億港元)。

若干用於娛樂場經營的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合同屆滿時無償交還給澳門政府。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1.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17 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50 萬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120 萬港元) 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480 萬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770 萬港元) 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30 日內	25,287	27,714
31 至 60 日	6	1,206
	25,293	28,92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1.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房屋租金*	1,945	1,906
	旅遊及住宿開支 (扣除折扣)	46,090	27,093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7,750	7,792
	市場推廣收入	(221)	(94)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13,915	47,519
	牌照費	158,726	129,51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未付關聯方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 310 萬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490 萬港元) 將於未來兩年內到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兩年)。

本集團曾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品牌協議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的 1.75% 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如本集團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 2,000 萬美元 (「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 20% 的比率增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8,958 萬美元 (相等於約 7.021 億港元) 及 2,000 萬美元 (相等於約 1.568 億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7,465 萬美元 (相等於約 5.817 億港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牌照費總額 1.587 億港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295 億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1. 關聯方交易 (續)

###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1,919	88,841
離職後福利	1,591	1,54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128	27,722
	127,638	118,112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詞彙

## 本中期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 71,833 平方米的土地，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初步為期 25 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 詞彙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詞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 詞彙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上市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 詞彙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Pulps used are chlorine-free and acid-free.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from responsible forestry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